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綜合計畫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812240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南投縣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

開會時間：108年11月11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營建署105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主持人：蘇召集人委員淑娟

聯絡人及電話：魏巧蓁(02)87712957，chiao1120@cpami.gov.tw

出席者：陳副召集人維斌、曾委員憲嫻、趙委員子元(以上為專案小組成員)、李委員永展、李委員君如、陳委員紫娥、辛委員年豐、董委員建宏、吳委員彩珠、李委員錫堤、林委員秋綿、張委員梅英、張委員學聖、蔡委員岡廷(以上函附件1、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本部地政司(以上含附件1)、營建署(林組長秉勳、林副組長世民、王簡任正工程司文林、張簡任技正順勝、廖簡任技正文弘、蔡科長玉滿)(以上含附件1、2)

列席者：南投縣政府

副本：本署秘書室、綜合計畫組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如附件)，請南投縣政府按本次議程研擬簡報資料並印製20份當日提供，簡報電子檔請於108年11月8日前傳送承辦單位。
- 二、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署；因本署停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內政部營建署

附件 1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南投縣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 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專案小組會議 議程

壹、背景說明

一、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不屬第 11 條之非都市土地，應由有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管制。變更之程序亦同。……」，又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法第 15 條及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編定各種使用地與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檢討之作業方式及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本部並據此訂頒「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俾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更正及檢討變更作業。

二、本部於 106 年 5 月 16 日公告實施「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該計畫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計畫公告實施後，辦理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相關作業，並應於計畫公告後 6 個月內函送文件到本部辦理核備作業。為利該項工作之進行，本部前以 106 年 12 月 29 日台內營字第 1060820477 號函檢送「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工作手冊」（以下簡稱工作手冊）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納入

後續辦理相關作業參考。

三、考量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件涉後續國土計畫法下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該項作業係屬重大政策，爰後續該類案件應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報告（或討論）；107年7月19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411次會議並決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之辦理程序，嗣本部以107年8月17日內授營綜字第1070813591號函送辦理程序及查核項目，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如附件1-1）。

四、辦理經過

- （一）南投縣政府前於107年9月19日府地用字第1070185595號函復暫緩辦理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惟經南投縣政府評估後，基於政策確有配合未來農地政策盤點農業資源及產業規劃等需求等因素，以108年3月5日府地用字第1080051486號函及108年4月8日府地用字第1080066421號函、108年7月24日府地用字第1080168571號函重新啟動檢討變更作業並展延辦理期程（如附件1-2），案經本部同意展延至108年8月30日，該府嗣於108年8月28日檢具相關核備文件至本部辦理核備作業。
- （二）依作業須知第17點（四）之規定，此類案件本部應會商有關機關審核，本署以108年9月3日營署綜字第1080067059號函請相關機關提供查核意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年10月7日農企字第1080725188號、經濟部108年9月18日經授營字第10820373380

號、本部地政司 108 年 9 月 5 日內地司編字第 1080264779 號函復在案（如附件 1-3）

（三）為檢視本次檢討變更案件是否符合規定，爰召開本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

貳、報告事項：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件查核情形

說明：

一、依南投縣政府 108 年 8 月 28 日函送資料，本次辦理範圍以全縣為檢討變更範圍，且案件同時包含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及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等二類案件，符合規定

（一）竹山鎮、埔里鎮、名間鄉、鹿谷鄉、草屯鎮等 10 案（面積 68.197459 公頃¹），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二）埔里鎮等 1 案（面積 54.3485 公頃），由特定專用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二、依據本部前開 107 年 8 月 17 日函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辦理核備作業階段需檢附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查核表，旨案查核情形如下表 1，本次整體性項目三、個案性項目一、三、四，經查核尚有待釐清事項，爰列為本次討論議題。

¹ 南投縣政府 108 年 7 月 3 日公開展覽範圍計 5 鄉、鎮，12 地段 522 筆，面積 122.756929 公頃，因部分土地狹長辦理預為分割(第 1 案前山段 1021 地號、第 8 案北投埔段 2365 地號，扣除 0.21097 公頃)，該府 108 年 8 月 28 日報部核備範圍計 5 鄉、鎮，12 地段 522 筆，面積 122.545959 公頃。

表 1 南投縣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件查核表

類別	項目	審核結果	說明及相關公文	中央審查機關
整體性	一、本次所送案件類型，是否同時包含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案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符合規定。	內政部 (營建署)
	二、本案圖、冊(含格式、份數)及相關資料是否符合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依據本署 108 年 2 月 26 日會議決議，相關土地清冊及圖說，俟本部區委會大會決定後，再行辦理圖、冊修正作業。	內政部 (營建署、地政司)
	三、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是否不少於 104 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u>提本次會議討論案</u>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四、是否會同有關機關針對圖資疑義地區辦理現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南投縣政府 108 年 8 月 28 日函送附件，業辦理現勘釐清。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 內政部 (營建署)
	五、是否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南投縣政府於 108 年 7 月 3 日至 108 年 8 月 2 日辦理公開展覽 30 日，並於 108 年 7 月 22 日至 24 日辦理 4 場說明會。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 內政部 (營建署)
	六、是否召開專案小組審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南投縣政府於 108 年 8 月 16 日召開專案小組審議會議。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 內政部 (營建署)
個案性	一、本案檢討變更方式是否符合各該直轄市、縣(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u>提本次會議討論案</u>	內政部 (營建署)

	二、是否均非屬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南投縣區域計畫尚未完成法定程序，無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	內政部 (營建署)
	三、是否符合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u>提本次會議討論案</u>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四、是否有陳情意見？又其意見是否經妥適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u>提本次會議討論案</u>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 內政部 (營建署)

參、簡報

請南投縣政府說明本次檢討變更內容，項目如下：

- 一、計畫緣起：本次辦理檢討變更緣由。
- 二、檢討變更區位、範圍、筆數及面積。
- 三、辦理經過：包含規劃、工作小組會議、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專案小組會議等。
- 四、現況分析：
 - (一) 檢討變更範圍內土地之現行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
 - (二) 全縣農地資源條件，並標示檢討變更區位。前開農地資源條件包含：
 1. 山坡地範圍
 2. 農地分類分級成果。
 3.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地區。
 4. 農業經營專區。
 5. 農業主管機關輔導之農產業專區。

6. 養殖漁業生產區。
7. 土壤鹽化地區。
8. 土壤礫化地區。
9. 經政府單位登記在案之地勢低窪或海水倒灌區域。

(三) 南投縣重大建設分布情形，並標示檢討變更區位。前開項目包含：

1. 重大建設計畫之地區（按：已開發完成之重大建設）。
2. 工業區、科學園區。
3. 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
4. 都市發展用地（按：指都市計畫範圍內之都市發展用地，不包含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河川區及其他非以發展為目的者）。
5. 環保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

五、空間發展計畫及構想，前開項目包含：

- (一) 整體空間發展目標。
- (二) 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及區位；應包含農業發展構想、策略、與本次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相關性。

六、總量：

- (一) 本次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以 106 年土地使用分區為核算基礎，是否不少於 104 年度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
- (二) 特定農業區如有少於 104 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者，請說明具體理由或例外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以及其他協助農業發展或維護農地資源等因應措施。

七、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情形說明：

(一) 操作方式：說明各項檢討變更條件之實際操作及套繪方式。

(二) 檢討成果概述。

八、本署提會討論議題（詳如下列肆、討論事項）之回應處理意見。

肆、討論事項

討論議題一、本案檢討變更方式是否符合各該直轄市、縣(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個案性項目一)

說明：

請南投縣政府說明有關南投縣整體空間發展目標、構想及區位與本次檢討區位關聯性。

討論議題二、是否符合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原則？(個案性項目三)

說明：

一、南投縣政府本次檢討變更共 11 案（面積 122.545959 公頃），詳細情形如下：

(一) 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竹山鎮、埔里鎮、名間鄉、鹿谷鄉、草屯鎮等 10 案（編號 1-10，面積 68.197459 公頃）。

1. 竹山鎮前山段、中崎段等 165 筆土地（編號 1，面積 18.869670 公頃）。

2. 埔里鎮忠實段 43 筆土地 (編號 2 , 面積 3.117636 公頃)。
3. 名間鄉田寮段 30 筆土地 (編號 3 , 面積 10.148991 公頃)。
4. 竹山鎮溫水段 38 筆土地 (編號 4 , 面積 7.423646 公頃)。
5. 竹山鎮中州段 25 筆土地 (編號 5 , 面積 8.905235 公頃)。
6. 鹿谷鄉東照段 31 筆土地 (編號 6 , 面積 2.066385 公頃)。
7. 埔里鎮籃城段 24 筆土地 (編號 7 , 面積 3.532529 公頃)。
8. 草屯鎮北投埔段 93 筆土地 (編號 8 , 面積 7.903700 公頃)。
9. 草屯鎮大崛段 31 筆土地 (編號 9 , 面積 1.881431 公頃)。
10. 名間鄉新南段 30 筆土地 (編號 10 , 面積 4.348236 公頃)。

(二) 特定專用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埔里鎮小埔社段等 1 案 (編號 11 , 計 12 筆土地、面積 54.3485 公頃)

二、本次依作業須知之土地使用分區檢討原則予以分類，分類情形如下，請南投縣政府按分類逐案說明檢討變更範圍、區位、符合檢討變更原則情形及農業使用比例面積 (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 7 月 8 日農企字第 1080225446 號函示農業使用之認定方式核算)：

(一) 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件：

1. 依作業須知第 7 點 (一) 2 (3) 「A. 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規定辦理者：【第 1 類】

(1) 包含編號 2、3、4、5、6、8、9、10 等 8 案。

(2) 請南投縣政府補充前開 8 案不合作業須知第 7 點 (一) 1. 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原則 (共 5 目) 之說明。

(3)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 10 月 7 日農企字第 1080725188 號函示意見略以：「(一) 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係以區域規劃角度檢視一定規模且具有明顯地界範圍之地區，確認是否符合特定農業區劃定原則或是否符合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原則，再據以辦理分區檢討變更作業，非以個案或零星方式進行分區檢討，先予敘明。故針對該府提送之 10 案，除第 1 案及第 3 案面積達 10 公頃，其餘 8 案提送面積皆未達 10 公頃，其區位遴選原則是否依據上開規劃原則，以及變更面積是否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 7 點(一)2(4)之規定，仍請再予確認。」，又該 8 案檢討變更後將造成特定農業區穿孔破碎情形，爰請南投縣政府就前開意見回應說明，並補充本次檢討變更之必要性及急迫性。

2. 依作業須知第 7 點 2 (3) 「D. 距離重大建設、工業區、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

都市發展用地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一百公尺範圍內之地區，且農業使用面積小於百分之八十地區。」規定辦理者：【第2類】

(1) 包含編號1、7等2案。

(2) 編號1：檢討變更範圍約18.87公頃，僅北、西兩側臨道路，東、南兩側界線並未明確，建議再補充說明檢討變更範圍之劃定方式。

(3) 編號7：檢討變更範圍約3.53公頃，請南投縣政府就前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年10月7日意見回應說明，並補充本次檢討變更之必要性及急迫性。

3. 就本次所提8案中，編號2、4、5、6、7、8、9、10等8案面積小於10公頃，請南投縣政府補充符合作業須知第7點(一)2.(4)何項例外條件。

(二) 檢討變更特定農業區案件：

1. 依作業須知第7點(一)1「(4)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規定辦理者：【第3類】為編號11。

2. 經濟部108年9月18日經授營字第10820373380號函表示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同意配合辦理，惟本次檢討變更後，西側、南側仍有大面積臺糖土地，請南投縣政府補充說明未納入併同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理由。

3. 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年10月7日農企字第1080725188號函建議，本次檢討變更作業併將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變更為農牧用地，以利後續土地之

利用與管理，請本部地政司就使用地變更編定方式協助說明。

討論議題三、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是否不少於 104 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整體性議題）

- 一、依據本部訂頒之作業須知規定，本次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應不少於 104 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
- 二、查 104 年內政統計資料，南投縣特定農業區面積 11,704.324 公頃、一般農業區面積 7,922.0308 公頃；本次檢討變更後移出特定農業區面積 68.197459 公頃，移入特定農業區面積 54.3485 公頃，特定農業區面積減少 13.848959 公頃，如以 106 年使用分區為計算基礎，相較 104 年統計特定農業區面積增加約 1.063641 公頃，尚符合作業須知規定。

表 1 南投縣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面積統計表

使用分區 調整前後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特定專用區
104 年內政統計 (公頃)	11,704.324 (A)	7922.0308	1032.6693
106 年內政統計 (公頃)	11,719.2366 (B)	7929.6821	1035.6045
本次檢討變更面積 (公頃)	68.197459 (C1)	—	54.348500 (C2)
差異情形 (公頃)	1.063641 (B+C2-C1-A)		

三、惟本署前以 106 年 7 月 13 日營署綜字第 1061010835 號、107 年 1 月 4 日營署綜字第 1071101756 號、107 年 9 月 5 日營署綜字第 1070066922 號、107 年 11 月 12 日營署綜字第 1071328175 號函提供建議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範圍及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提報「建議維持農用土地」之特定專用區，請南投縣政府就前開建議逐一或分類說明是否配合納入本次檢討變更作業。

討論議題四、是否有陳情意見？又其意見是否經妥適處理？
（個案性項目四）

說明：本案辦理過程是否有陳情意見，又其處理情形為何，請南投縣政府逐案說明。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馮景瑋

聯絡電話：02-87712958

電子郵件：jimwei@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1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708135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之辦理程序及查核項目(如附件)，請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營建署107年6月22日召開「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11次會議決議及本部107年7月19日區域計畫委員會第411次會議決定辦理。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內政部地政司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1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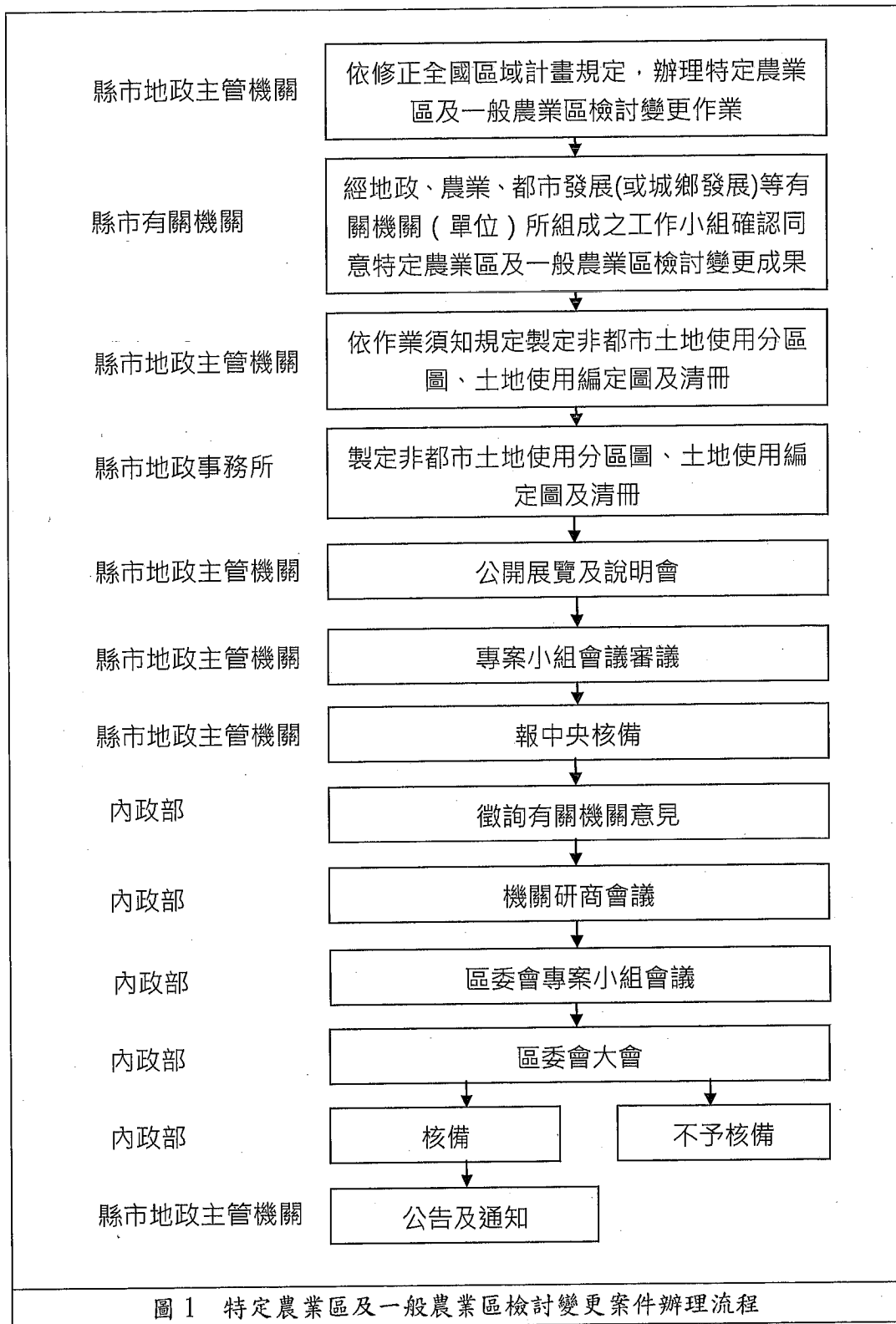
部長 徐國勇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非都市土地 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之辦理程序及查核項目

一、辦理程序：

- (一) 本部於 106 年 5 月 16 日公告實施「修正全國區域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該計畫及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規定，辦理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件，並應於前開計畫或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 6 個月內函送本部，且直轄市、縣（市）政府函送案件應同時包含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等二類案件，並以全市（縣）一次性辦理為原則。
- (二) 為使本次辦理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更為周延，後續辦理程序，除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製作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土地使用編定圖及清冊，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專案小組審議、由本部函請有關機關提供審核意見外，並將逐案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報告（或討論）後，本部再據以辦理核備或不予核備作業。
- (三) 為加速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效率，將由本部先行召開機關研商會議，釐清相關行政疑義作業後，再組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進行審查，並俟獲致具體結論後，再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報告（或討論）（詳如圖 1）。
- (四) 依據本部 102 年 9 月 6 日台內營字第 1020809060 號函說明五略以：「……（二）本案如納入新北市區域計畫，並指定為『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者，貴府可依上開說明三，採『階段性方式』提出申請，由本部逕簽報同意將『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免再提本部區域計畫委

員會審議」，故如新北市政府及臺中市政府所報案件，係屬新北市區域計畫及臺中市區域計畫中所提「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案件，因各該案件均經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就其全市宜維護農地面積總量進行審議確認，是以，本部後續將以書面徵詢有關機關意見後，逕予辦理核備作業，免辦機關研商會議、區委會專案小組會議及區委會大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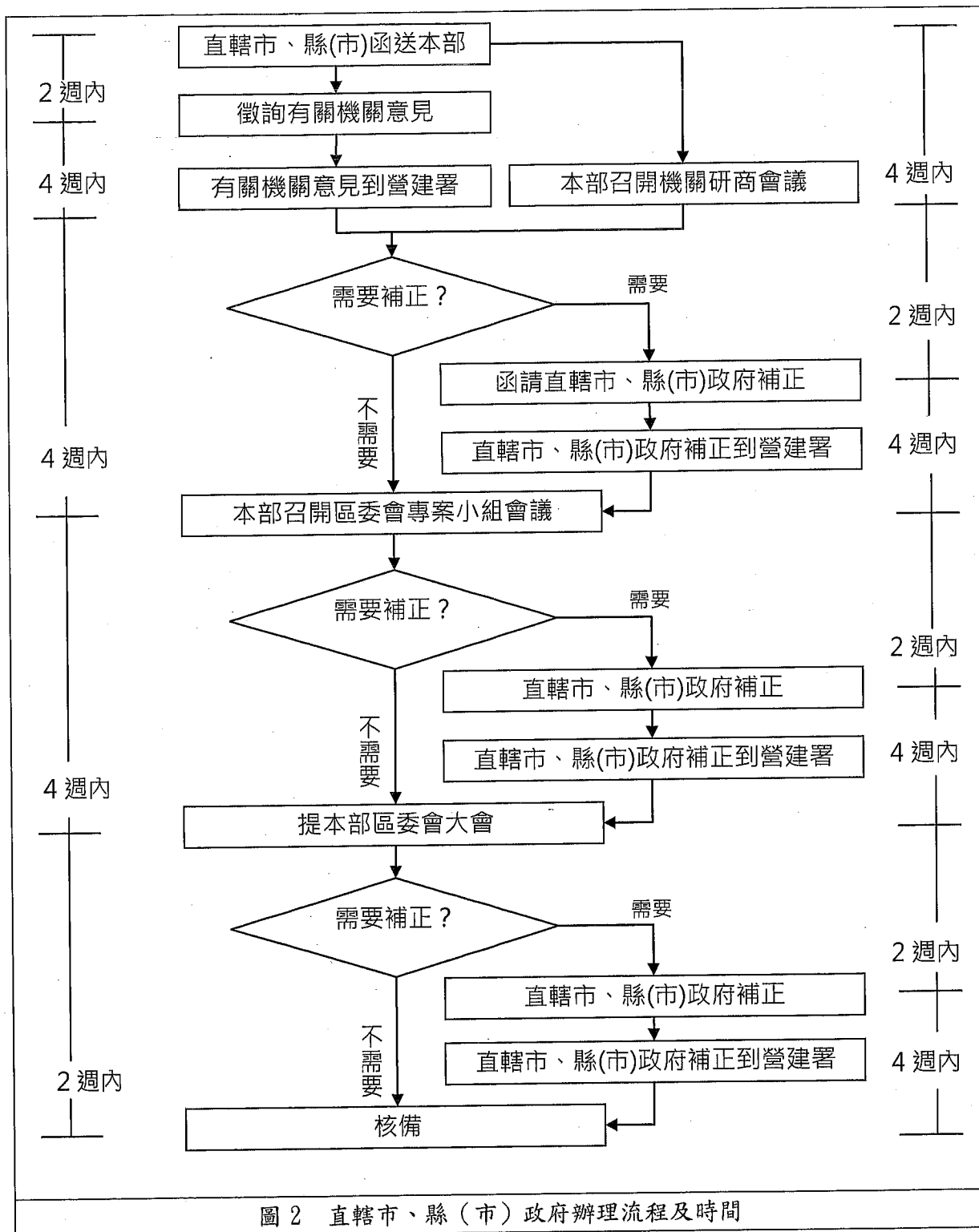


(五) 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各該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按：109年4月30日)，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為

使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件相關作業順利於108年底前辦理完成，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將核備文件函送本部後，將依據下列各點管控辦理進度（詳如圖2）：

1. 本部營建署徵詢有關機關意見：直轄市、縣（市）函送本部後，本部營建署將於2週內徵詢有關機關意見。
2. 有關機關意見回復：請有關機關於4週內回復審查意見。
3. 本部營建署召開機關研商會議：本部營建署將受理後4週內召開機關研商會議。
4. 直轄市、縣（市）政府補正：本部營建署將於有關機關意見回復及前開機關研商會議後2週內，彙整相關意見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文到4週內完成補正。
5. 召開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會議：本部營建署將於收到前開補正資料4週內，召開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會議。如有關機關無意見或前開機關研商會議無應配合修正事項者，本部營建署將於機關研商會議後4週內，召開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會議。
6. 直轄市、縣（市）政府補正：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前開區委會專案小組會議紀錄文到4週內完成補正。
7. 提本部區委會大會：
 - (1) 本部營建署將於收到前開補正資料4週內，提本部區委會大會報告，惟如會議過程有委員認有深入討論之必要者，將調整為討論案。
 - (2) 如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決議無應配合修正事項者，本部營建署將於專案小組會議後4週內，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大會報告（或討論）。
8. 核備：本部（營建署）將前開區委會大會紀錄確認後2週內辦理核備作業。

9.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辦理補正者，以簡報或其他書面資料補充說明為原則，並俟本部區委會大會決定後，再行辦理土地清冊及相關圖說修正作業。



(六) 又為使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過程，更為周延瞭解案件內容，故後續本部召開機關研商會議及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相關會議時，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至少說明下列事項：

1. 計畫緣起：本次辦理檢討變更緣由。
2. 檢討變更區位、範圍、筆數及面積。
3. 辦理經過：包含規劃、工作小組會議、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專案小組會議等時間等。
4. 現況分析：
 - (1) 檢討變更範圍內土地之現行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
 - (2) 全市（縣）農地資源條件，並標示檢討變更區位。前開農地資源條件包含：
 - A. 山坡地範圍。
 - B. 農地分類分級成果。
 - C.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地區。
 - D. 農業經營專區。
 - E. 農業主管機關輔導農業生產地區。
 - F. 養殖漁業生產區。
 - G. 土壤鹽化地區。
 - H. 土壤礫化地區。
 - I. 經政府單位登記在案之地勢低窪或海水倒灌區域。
 - (3) 全市（縣）重大建設等分布情形，並標示檢討變更區位。前開項目包含：
 - A. 重大建設計畫之地區（按：已開發完成之重大建設）。
 - B. 工業區、科學園區。
 - C. 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

D. 都市發展用地（按：指都市計畫範圍內之都市發展用地，不包含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河川區及其他非以發展為目的者）。

E. 環保署公告受汙染場址地區。

G. 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按：已公告實施者）劃設之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等。

5. 空間發展計畫及構想：

(1) 整體空間發展目標。

(2) 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及區位。

6. 總量：

(1) 本次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以 106 年土地使用分區為核算基礎，是否不少於 104 年度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例如：104 年特定農業區面積為 A，106 年特定農業區為 B，本次檢討變更後增加或減少特定農業區面積為 C，則 $B+C \geq A$ ）

(2) 倘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主管單位確認面積少於 104 年度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者，請於函送本部時述明具體理由或例外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以及其他協助農業發展或維護農地資源等因應措施。

7. 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情形說明：

(1) 操作方式：說明各項檢討變更條件之實際操作及套繪方式。

(2) 檢討成果：

A. 本次檢討變更前後，各鄉（鎮、市、區）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筆數及面積。

B. 以鄉（鎮、市、區）或適當個案為單元，逐一製作檢討變更前後對照圖，並說明其符合作業須知何項檢討變更條件。

8. 本部營建署提會討論議題之回應處理意見。

二、查核項目

為使後續審議標準具有一致性，本部營建署依據「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及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研擬查核項目如表 1，後續採逐案查核方式處理（即一案一表），作為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其土地使用分區得否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參考條件：

表 1 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件查核表

類別	項目	審核結果	說明及相關公文	中央審查機關
整體性	一、本次所送案件類型，是否同時包含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
	二、本案圖、冊（含格式、份數）及相關資料是否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
	三、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是否不少於 104 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四、是否會同有關機關針對圖資疑義地區辦理現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
	五、是否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相關意見是否具體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

				署、地政司)
	六、是否召開專案小組審議，如有不同意意見，是否已協調整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
個案性	一、本案檢討變更方式是否符合各該直轄市、縣（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內政部（營建署）
	二、是否均非屬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內政部（營建署）
	三、是否符合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四、是否有陳情意見？又其意見是否經妥適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林鋒文

電話：(049)2222072

傳真：(049)2200549

電子信箱：tedlin51@nantou.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5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0800514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署前以107年8月14日營署綜字第1071264995號函請本府再予評估是否辦理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並儘速函復鈞部乙案，經再次重新評估考量結果，認為確有啟動辦理之必要性，惠請貴署同意遞延後續相關作業辦理期程，復請鑒核。

說明：

- 一、按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非都市土地由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本府前以107年9月19日府地用字第1070185595號函報貴署擬暫緩辦理本縣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合先陳明。
- 二、為配合本縣產業政策之規劃，進行部分區位調整之需求，並參酌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成果之整體考量，評估結果確有啟動相關作業程序，就既有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其他使用分區之農業用地範圍，酌予修正及調整之必要。
- 三、依照鈞部106年5月16日公告實施「修正全國區域計畫」附錄一執行計畫-第一節國土計畫法施行前，過渡期間配合事項-參、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所載辦理時程略以：「應於本修正案公告實施後6個月

綜合計畫組



1080016264

內函送內政部，並於1年內完成核備。如有特殊情形，應檢附相關說明及證明文件，報經內政部同意後，酌予展期。」因本縣迄至目前始擬啟動辦理相關作業，時程已有延宕，且貴署近期已一再督促提醒各縣市政府積極趕辦中，爰惠請貴署同意本府遞延後續相關作業辦理期程，並襄助本府順利完成本項檢討變更作業。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南投縣政府建設處、南投縣政府農業處、南投縣政府地政處

電 2019/03/05 文
交 16:06:03 章



裝

訂

線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林鋒文

電話：(049)2222072

傳真：(049)2200549

電子信箱：tedlin51@nantou.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0800664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府配合「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1案，復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貴署108年3月19日營署綜字第1080016264號函辦理。
- 二、旨案之檢討變更作業，本府前以107年9月19日府地用字第1070185595號函復貴署擬暫緩辦理在案，惟嗣後經府內各相關單位再次評估研商結果，確有啟動辦理需要，其原因逐一說明如下：

(一)本府刻正依規辦理縣國土計畫之擬定作業，而縣國土計畫之內容應載明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檢討，故本府於擬訂計畫階段，應即全面檢討轄區內非都市土地依區域計畫劃編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與未來國土功能分區之間的制度轉換及接軌問題。倘本府能順利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將有助於後續土地使用管制與國土計畫之銜接。

(二)按農地分類分級劃設成果，其原始計畫目的係為配合未來農地政策，辦理農業資源盤點，作為應維護農業用地面積及農業產業政策之參考，而本府「107年度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執行委託服務案，業已於107年12月底完成期末報告，其規劃成果可提供

綜合計畫組



1080025435

作為本案檢討變更作業之參據，俾使現行區域計畫階段之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與未來國土計畫階段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具有一致性。

- (三)依照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之辦理程序，未來本府函送鈞部之檢討變更案件，應同時包含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等二類案件。雖優良農地總量管制之處理有其困難性，但本府已初步與台糖公司洽談研商，將來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土地範圍，擬以該公司篩選適合列為優良農地之「特定專用區仍需供農業使用土地」為主。
- (四)本縣轄內大部分土地位屬山坡地範圍(山坡地占全縣土地95%)，可供工商及各項產業發展之土地極為有限，為配合本縣產業政策之規劃，進行部分區位調整之需求，並參酌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成果之整體考量，以符合本縣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模式及成長管理計畫、重大建設計畫等政策性考量，確有就既有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其他使用分區之農業用地範圍，酌予修正及調整之必要。
- (五)本次通盤檢討作業程序，需支出規劃費用、通知書印製、寄送費用及說明會等各項行政作業費用，額外增加之費用負擔，中央並未補助經費，本府亦未編列相關預算，作業經費欠缺，但為配合本案檢討變更作業辦理需要，必要時將以追加預算或動用預備金之方式籌措所需費用。
- (六)本次配合「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原訂辦理期程已異常緊迫，再加上當時考量本縣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案執行進度有時間落差，且其調查及劃設過程較無嚴謹明確之法定程序，致未敢貿然作為分區檢討變更作業之參考準據。而今本府農業單位業已完成「107年度配合國土計

綜合計畫組



1080025435

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執行委託服務案，亦已數度召開跨局處研商會議，並成立辦理本案分區檢討變更作業之府內工作小組，積極進行相關前置作業事宜。

三、爰此，基於政策上確有前述必需辦理之各項因素考量，仍請貴署同意本府展延後續相關作業辦理期程，如奉核可，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程序。

四、本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預定進度：

(一)召開工作小組會議確認檢討變更範圍：108年4月15日。

(二)製作書圖：108年4月30日。

(三)公展說明會：108年5月31日。

(四)專案小組會議：108年7月15日。

(五)函送內政部：108年8月15日。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南投縣政府地政處

電 2019/04/08 文
交 16:42:24 章

綜合計畫組



1080025435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林鋒文

電話：(049)2222072

傳真：(049)2200549

電子信箱：tedlin51@nantou.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0801685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府配合「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1案，請鈞部惠予同意本府再行展延期限至108年8月30日，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鈞部108年4月17日營署綜字第1080806471號函續辦。
- 二、旨案前經鈞部以前開號函原則同意展延期限至108年8月15日，本府亦遵照指示持續依法定程序積極趕辦中，惟考量目前實際作業進度，已於108年7月3日起公開展覽30日、另分別排定於7月22日起至7月24日連續辦理4場說明會、並預定於8月15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因辦理時程異常緊迫，辦理進度較預定進度稍有落後，實在難以順利在原訂日期前將全案報送鈞部核備，爰請鈞部酌予寬限辦理時程。

正本：內政部

副本：南投縣政府地政處

電 2019/07/24 文
交 16:06:25 章



內政部地政司 書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柯人豪

聯絡電話：04-22502112

傳真：04-22502374

電子信箱：J0044@land.moi.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5日

發文字號：內地司編字第10802647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南投縣政府辦理竹山鎮及埔里鎮計522筆土地，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面積合計122.756929公頃）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08年9月3日營署綜字第1080067059號函。
- 二、依案附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面積彙整表所示，業涉及使用地編定部分（均無變更），如經南投縣政府審認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相關規定者，本司無意見。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司編定管制科

電 2019/09/05 文
交 16:15:02 章

綜合計畫組



1080069764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10043台北市寶慶路25號

承辦人：邱信智

承辦人電話：02-23713161

電子郵件：hcchiu@moea.gov.tw

傳真：02-23311849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經授營字第108203733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署函，為南投縣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共計522筆土地，面積122.756929公頃)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08年9月3日營署綜字第1080067059號函。
- 二、旨案所擬檢討由特定專用區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土地，涉及台糖土地為12筆(面積計54.3485公頃)，台糖公司同意配合辦理。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電 2019/09/18 文
交 17:00:03 章

綜合計畫組



1080073322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蔡秀婉

電話：(02)2312-5879

傳真：(02)2314-6407

電子信箱：natasha@mail.co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0807251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南投縣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共計522筆土地，面積122.756929公頃)，本會意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署108年9月3日營署綜字第1080067059號函。

二、該府辦理旨揭分區檢討變更作業，提報位於竹山鎮(前山段、中崎段、溫水段、中洲段)、鹿谷鄉(東照段)、名間鄉(田寮段、新南段)、草屯鎮(北投埔段、大掘段)及埔里鎮(忠實段、籃城段)等10案，510筆土地，面積68.108429公頃，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部分，本會意見如下：

(一)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係以區域規劃角度檢視一定規模且具有明顯地界範圍之地區，確認是否符合特定農業區劃定原則或是否符合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原則，再據以辦理分區檢討變更作業，非以個案或零星方式進行分區檢討，先予敘明。故針對該府提送之10案，除第1案及第3案面積達10公頃，其餘8案提送面積皆未達10公頃，其區位遴選原則是否依據上開規劃原則，以及變更面積是否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7點(一)2(4)之

綜合計畫組



1080078286

規定，仍請再予確認。

(二)針對「農業使用」認定原則，本會業於108年7月8日以農企字第1080225446號函說明二(二)表示．．．針對農業發展條例定義之農業使用、以及支援農業生產所需之農水路或埤塘等土地，應納入農業使用之面積計算，不宜僅以從事露天農糧生產方式認定農業使用，故針對該府提送各案內對於農業使用比例之認定，非以上開原則進行估算，仍請該府依據前開號函認定原則再予檢視。

三、另，旨揭案內提報埔里鎮小埔社段12筆土地，面積54.3485公頃，擬由特定專用區變更為特定農業區部分，經查卷附資料，範圍內之用地別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交通用地及水利用地，考量該範圍為台糖公司提報仍需供農業使用之土地，又上開變更範圍現況係供農業使用，建議本分區變更作業併同將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變更為農牧用地，俾利後續土地之利用與管理。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會農糧署、本會農田水利處、本會企劃處

電 2019/10/07 文
交 14:18:02 章

綜合計畫組



1080078286

